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张锦芬女士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计划

1、增持人：张锦芬

2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，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。

3、增持方式：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。

4、增持股份金额：张锦芬女士拟通过其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不低于 5,000 万元。

5、增持时间：至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。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增持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7月10日